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的政府补助准则”），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不需做科目上的调整，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受此政策变化而产生重大影响的报表项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与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意见

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德胜”）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通辽德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通辽德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拟向通辽德胜出售腺苷等产品，交易期为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预计交易金额约 3,000 万元左右。

上述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

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